中国证券报

■ 2020年1月14日 星期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1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9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大成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日	2020年1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A	大成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46	00794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91	1.008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7,626,252.25	246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525,250.45	49.3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70	0.0670

注：根据《大成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不超过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月10日
除息日	2020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0年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议案，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当自修改后的《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的约定。

（三）变更后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和基金合同的其他修改

（A）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可转换债券（包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和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可以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但可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包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B）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有效结合“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以及“自下而上”的债券精选策略，在综合判断宏观经济基础上，评估市场走势等宏观因素的基础上，灵活配置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并通过严谨的信用分析以及对券种收益水平、流动性的客观判断，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精选个券构建投资组合。

“自上而下”的基本原则，在对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走势进行科学研判的基础上，具体确定各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在客观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现状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对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进行科学预期，并根据其设定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上的配置比例，同时设定债券组合的久期区间目标及久期偏离度，并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策略

（1）平均久期配置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进行调整，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2）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比例，以达到期限结构变化最大化的目的。

（3）类属配置

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纵向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3. 信用债投资策略

（1）“自下而上”精选个券

本基金通过对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评估，并在此基础上，考虑个券流动性、信用等级、票息率等因素，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

（2）信用利差策略

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各种级别的信用产品（主要是政府信用债券与企业主体债券、各类企业主体债券之间）会形成一个不同收益率水平的利差结构体系。在正常条件下，由信用风险形成的收益率利差是稳定的，但在特定条件下，长期来个别企业经济周期的某一时期内形成的收益率利差会发生变化时，这种稳定关系将被打破。基金管理人将利用这个变化可能机会，对整个市场的信用利差结构进行全面分析，在有效控制整个组合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采取积极的投资策略，发现价值被低估的信用类债券产品，挖掘投资机会，获取超额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分析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4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日	2020年1月1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A	大成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46	00794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91	1.008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7,626,252.25	2465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525,250.45	49.3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70	0.0670

注：根据《大成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不超过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月10日
除息日	2020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0年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收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或短信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应在本次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可真购客户它对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真购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析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4日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最近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公告日期	2020年1月4日
出席或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份额总数及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	1,00091	1,00087
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	77,626,252.25	24650
出席或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份额总数	15,525,250.45	49.30
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	20%	0.00%

注：根据《大成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不超过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月10日
除息日	2020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以2020年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收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或短信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应在本次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可真购客户它对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真购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2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析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4日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截止时间：2020年1月21日起，至2020年2月20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纸质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人：吕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10-88009300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客服热线。

5、短信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短信投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召开大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月20日，即该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列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等方式下载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除需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外，还需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能有效证明登记机关、证明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能有效证明登记机关的其他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委托书”部分规定的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或机构）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以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形式进行授权，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三。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方式或短信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按受有效委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总数。

（5）以上类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2月20日17:00以前（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人：吕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10-88009300

传真：010-8525222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如果投票者委托他人投票，投票者应当将表决票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三”）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送达基金管理人。

6、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当日（即2020年2月20日）的现场会议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现场会议通知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人：吕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10-88009300

传真：010-8525222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7、如果投票者委托他人投票，投票者应当将表决票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三”）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送达基金管理人。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当日（即2020年2月20日）的现场会议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现场会议通知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人：吕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10-88009300

传真：010-8525222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9、以上类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10、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2月20日17:00以前的时间以纸质形式递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人：吕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10-88009300

传真：010-8525222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1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当日（即2020年2月20日）的现场会议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现场会议通知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100035

联系人：吕婧

联系电话：400-888-5558，010-88009300

传真：010-85252222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12、以上类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13、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分析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4日

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书

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证事项：关于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数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数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数出席、